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2020年4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1年5月1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和交易限制

1、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因公司分配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期的自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